勒发改规〔2022〕1号 签发：

关于调整疏勒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住建局、疏勒县供排水公司：

为根据国家《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发改政办〔2012〕129号）《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关于制定喀什“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试运行供水价格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市用水价格

（一）居民用水由现行价格1.60元/m³调整为2.80元/m³；

（二）非居民用水（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等）由现行价格2.00元/m³调整为3.50元/m³；

（三）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价格4.00元/m³调整为10.50元/m³；

（四）其他用水（绿化）由现行价格1.00元/m³调整为1.39元/m³。

二、居民阶梯水价方案

按照《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文件，我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拟实行阶梯水价，水量参照国家参考值2.6立方米∕人·月确定，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为4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量的家庭可按相关证明相应增加用水量。根据用水量阶梯水价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基础水价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2倍执行。

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

三、非居民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05号）的规定，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定额管理，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超出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超出部分在标准基础上加1倍征收；超出定额20%以上、不足40%部分，加2倍征收；超出定额40%及以上部分，加3倍征收；每级超定额用水水量由水利部门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相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

四、相关说明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文件精神，“居民阶梯水价执行范围为城镇管网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用户，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户（如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

2. 供排水公司应切实加快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一户一表”的改造进度，积极做好用户的宣传动员工作，研究制订鼓励居民申请和配合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相关措施，全面实现疏勒县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实施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后，供水企业要切实做到抄表到户、结算到户、服务到户，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确保供水水质、水压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

3. 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政策性强，涉及范围广，供排水公司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并在各收费网点做好政策宣传及明码标价工作，确保疏勒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五、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疏勒县城市供水价格自2022年10月5日起收费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附件：疏勒县城市供水分类阶梯水价目表

附件：

疏勒县城市供水分类阶梯水价目表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供水  水价 | 文件规定 |
| 一、居民用水 | |  |
| 1.第一阶梯（基本水量：4人×2.6×12=124.8m³/年） | 2.80 | 基础水价 |
| 2.第二阶梯（超出基本水量至两倍期间水量124.8m³/年<水量≤249.6m³/年） | 4.17 | 按基础水价1.5倍执行 |
| 3.第三阶梯（超出两倍基本水量249.6m³/年<水量） | 5.55 | 按基础水价2倍执行 |
| 二、非居民用水 | | 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等 |
| 1.定额内水量 | 3.50 | 基础水价 |
| 2.超出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含20%） | 6.95 |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1倍征收 |
| 3.超出定额20%以上、不足40%部分（含40%） | 10.40 |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2倍征收 |
| 4.超出定额40%及以上部分 | 13.85 |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3倍征收 |
| 三、特种用水 | | 洗浴、洗车业、纯净水制造等 |
| 1.定额内水量 | 10.50 | 基础水价 |
| 2.超出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含20%） | 21.00 |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1倍征收 |
| 3.超出定额20%以上、不足40%部分（含40%） | 31.50 |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2倍征收 |
| 4.超出定额40%及以上部分 | 42.00 |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3倍征收 |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